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董事高管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股东戴冬雅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66,496股、5,2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郑敏敏、戴冬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895%）、1,3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574%），郑敏敏和戴冬雅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出具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5,666,496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5,666,496股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股东</p>
持股数量	5,200,000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5,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敏敏	5,666,496	1.56%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戴冬雅	5,200,000	1.43%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合计	10,866,496	2.99%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郑敏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p>集中竞价减持，0 股</p> <p>大宗交易减持，0 股</p>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1,416,624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3895%
当前持股数量	5,666,4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6%

股东名称	戴冬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1,300,00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3574%
当前持股数量	5,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3%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未作出最低减持数量  
(比例) 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区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截  
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未减  
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